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莊茂盛

相 對 人 吳念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邵文良與債務人郭東凱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3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2年2月16日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並於111年11月18日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普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13年9月18日因信託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吳念瓚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惟債務人等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
01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4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24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恆春鎮	山海		744		0	0	28,515.00	8分之1	重測前：龍泉 水段99地號； 信託委託人： 邵文良